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07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13名激励对象因其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2名激励对象因其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25名激励人员共计681,269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81,269	681,269	2021年3月10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回购价格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期内,因25名激励对象因其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现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93,456股变更为749,412,1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现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1、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2) 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因13名激励对象因其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2名激励对象因其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5.17元/股回购注销25名激励人员共计681,269股已获授

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81,26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176,311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3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7,05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530528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93,45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50,093,456.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269.00元,减少有限条件股份681,269股,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412,187.00元。

经我们查验,截至2021年1月15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681,269.00元,已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3,522,160.73元,完成减资后,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81,26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840,891.73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0,093,456股减少为749,412,187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891,098	18.25%	-681,269	136,209,829	18.18%
高绩效限售股	88,996,438	11.86%	0	88,996,438	11.88%
离职限售股	43,037,080	5.74%	0	43,037,080	5.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57,580	0.65%	-681,269	4,176,311	0.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202,358	81.75%	0	613,202,358	81.82%
三、股份总数	750,093,456	100.00%	-681,269	749,412,187	100.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君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20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 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09期  
● 委托理财期限:1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合同,购买其6,000万元“共赢智信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02196期”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2020-076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并收到相关收益。

2021年1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合同,购买其2,00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2021-003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并收到相关收益。

### 以上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明细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02196期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3月10日	2.66%	397,479.4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保收益型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1.50%	50,958.9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923,773.6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8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 B12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除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1,068,6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50,206.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0,943.3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999,353.1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30日在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含税)后,剩余189,150,296.49元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 B056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除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034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  
6、现金管理期限:19天  
7、产品收益率:年化1.48%-3.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有效期内,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034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  
6、现金管理期限:19天  
7、产品收益率:年化1.48%-3.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有效期内,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034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  
6、现金管理期限:19天  
7、产品收益率:年化1.48%-3.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有效期内,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034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  
6、现金管理期限:19天  
7、产品收益率:年化1.48%-3.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有效期内,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034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  
6、现金管理期限:19天  
7、产品收益率:年化1.48%-3.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有效期内,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034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  
6、现金管理期限:19天  
7、产品收益率:年化1.48%-3.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有效期内,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034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  
6、现金管理期限:19天  
7、产品收益率:年化1.48%-3.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1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已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氮及合成氨装置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2。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1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177,5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合同工期、合同价格、合同文件、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期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一、审议程序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已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氮及合成氨装置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本次签订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签署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项目名称: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已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氮及合成氨装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19)B050073号  
项目地点:福建莆田湄洲湾(石门澳)产业园  
合同工作范围:本合同为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或发包人)已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氮及合成氨装置的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承担的工作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直至中间交接、开车服务培训等,以及配合业主完成装置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指导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修补任何缺陷,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完全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项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项目名称: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已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氮及合成氨装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19)B050073号  
项目地点:福建莆田湄洲湾(石门澳)产业园  
合同工作范围:本合同为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或发包人)已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氮及合成氨装置的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承担的工作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直至中间交接、开车服务培训等,以及配合业主完成装置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指导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修补任何缺陷,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完全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项目。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已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氮及合成氨装置的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承担的工作包括:采购、施工直至中间交接、开车服务培训等,以及配合业主完成装置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指导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修补任何缺陷,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完全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项目。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合同工期、合同价格、合同文件、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期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13号,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数量 53,682,102  
4.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数量 53,682,102  
5.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3.1529  
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3.1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海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3,682,102	100,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刘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